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G11741 号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目 录

页 次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G11741 号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因公司在执行投资管理方面的制度存在不规范，导致南风化工北京经销部、天津经销部、南京经销部、太原分公司和运城营销部五家分公司及南风集团（运城）日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未纳入汇总及合并报表范围，本年度对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。南风化工针对该缺陷进行了整改，且该事项影响金额较小，管理层评价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郭 健
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均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